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任东梅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本人于2015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2,4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后,任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其持股比例已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8日	32.89	222,100	0.083%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3日	34.93	80,000	0.030%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9日	33.00	239,400	0.090%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3日	33.84	20,000	0.008%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30日	35.97	1,000,000	0.375%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37.98	790,000	0.297%
任东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0日	52.105	3,000	0.001%
任东梅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1日	52.219	47,000	0.018%
任东梅	其它方式	—	—	—	—
任东梅	合计	—	—	2,402,100	0.902%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东梅	15,682,100	5.89%	13,280,000	4.98%	
任东梅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2,100	5.89%	13,280,000	4.98%
任东梅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东梅	15,682,100	5.89%	13,280,000	4.98%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后,任东梅女士的持股比例为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任东梅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